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特职院（2020）113 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将《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职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1】17号）和《教育部关于建立高等职业学院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06】1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院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制定本制度。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提高我院教师队伍素质，着力培养培训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加快建立一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二、工作目标

有计划的组织相关教师参加国家、省、市、学院四级师资培训。其中国家级培训覆盖全院专任教师的20%，省级培训35%，市级培训40%，学院级培训95%，专任教师每两年进行两个月以上的企业实践锻炼。

三、类型与形式

（一）类型

1、全员岗位培训。是为所有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所进行的培训。按照学院专业教育实际，在学院人事处的组织和指导下，在教务处的配合协助下，通过省级、市级与院级培训，分类分层次实施。培训主要内容为师德规范、职业技能和专业发展中

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重点培养和提高专业课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实训指导能力。采取集中培训、校本培训、企业实践、学历提高等多种形式。通过培训逐步提高教师实施职业教育的能力。

2、新任教师培训。每年人事处对新任教师所进行的适应职业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的培训。一般由学院组织，主要内容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培训、教育学、心理学的培训。

在产学与科研合作处的协助下，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由学院负责组织并由学院与企业共同考核。通过培训使新任教师热爱职业教育工作，熟悉和初步掌握一定的教育教学方法，了解企业生产状况和岗位要求，尽快适应职业教育的教学工作需要。新任教师通过培训，使其在1年内教育教学能力基本合格。

3、青年教师培训。指对参加工作1年以上，3年以下的年轻教师为了提高其教育教学能力而进行的相关各级各类培训，并要求到企业实践锻炼由学院负责组织并由学院与企业共同考核，要求是通过青年教师培训使其尽快适应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

4、骨干教师培训。主要是对经院级以上选拔认定为我院的骨干教师开展的教师培训。培训分为市级与省级两个层次，根据不同专业要求，集中进行一段时间的专业知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实践。通过培训使教师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能够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具有创新精神、研究能力和独特的教学特色，形成一支骨干教师队伍。

5、专业（学科）带头人培训。是对学院专业教研室主任、人事处负责人、产学研与科研合作处负责人进行的培训，主要通过理论研修、专业调研、参观考察等多种培训途径，使其树立现代职教理念和创新意识，及时掌握职教发展现状，了解专业发展前景，提高其开发、实施专业建设和教学组织管理的能力。

（二）形式

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实际情况以及培训类型的不同，教师继续教育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

1、企业实践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高等职业学院专业课教师要积极参加企业实践锻炼，使自己成长为“双师型”教师。在学院产学研与科研合作处的配合及协助下，学院专任专业教师和相关教学管理人员都必须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考察或开展调研，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每1年不少于84学时（每天合6学时）。教师到企业实践可灵活采用不同形式，包括到企业生产现场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或培训岗位上操作演练、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带班实习等。

2、校本培训

以学院为基本单位组织实施，学院考核。培训内容和形式紧密结合教师日常教学工作实际，以组织活动为载体，以教研制度为依托，通过名师课堂观摩、教学专题讲座、课题研究、校本教材开发、实践训练、职业技能考证等形式加强教师的基本功训练、

实践教学能力训练、教科研能力培养等。

3、教师资格培训

新招聘或引进的基础课教师必须持有高等职业学院教师资格证书。专任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方能从事教学工作，新聘教师须在2年内取得相关的高等职业学院教师资格证，其它老师也应在此规定出台后2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如不能按期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次年不能继续承担教学工作。

4、业务培训和学历进修

教师培训进修的原则是：按需培训进修，在职、业余为主。与从事岗位、专业对口，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和工作。经个人申请、学院批准或学院选派，人事处审核，教师可参加相关专业的业务培训，按时取得结业证书的，可报销相关费用；技术职称的相关培训及考试费用属自理范围，学院不予报销。

学历（位）进修主要是指提高学历层次的学习。教师攻读相关专业的在职硕士研究生及更高学历层次的学习，必须经过国家的统一考试并向我院提供所报学院的录取通知书，所报考的学院必须是有较强办学资质的大学。教师参加学历进修，均应按程序提前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历进修申请表（由所报考学院提供），经分管副院长批准，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计划。经学院同意参加的学历进修人员，按期取得学历的，可报销学费（最高总额为20000元，超出部分自理），其余费用自理。毕业后必须在学院履行服务期至少5年（自取得毕业证之日算起），否则偿还所报销的学费。未经学院批准、自行参加培训或进修的，费用

自理，如果占用正常上班时间参加学习的按事假处理。

四、管理与保障

1、教师继续教育实行院长负责制。由院长及分管人事的副院长领导，人事处主管，学院其它处室积极配合、协助开展本项工作。

2、人事处负责制订学院教师的年度培训计划，做好参训教师的组织选派和管理指导工作。教师的培训与考核、考证情况要载入教师业务档案。

3、教师参加提高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可视为校本培训学时，教师开发教材、承担课题研究也可视为校本培训学时。

4、教师接受规定的继续教育是教师的权利与义务，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晋升、评优、评先的必备条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培训或未经同意中断按规定必须参加的继续教育的教师，学院有权按有关管理规定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扣减有关量化指标。

5、证书管理。教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并由学院和相应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审核。集中培训由相关举办单位登记，校本培训和企业实践分别由学院人事处和产学研与科研合作处负责认定与登记。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